

0018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161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 2015 年度 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盘锦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盘锦市 2015 年度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盘政土字〔2015〕14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0.2310 公顷（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水田 5.3864 公顷、水浇地 2.4786 公顷、沟渠 0.5244 公顷、宅基地 1.7245 公顷、未利用地 0.1171 公顷）。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

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一

建设用地项目申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8.3894			8.3894
其中：耕地			7.8650			7.865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8.3894	7.8650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盘锦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辽河口生态经济区羊圈子苇场土地综合开发项目(二)		
	面积	199.8335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7.8650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缴纳金额	78.6500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7.8650	7.8650		
验收单位及文号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盘国土资发[2015]7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G066028、K51G066029 191、161	311	7.8650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双盛 街道	上稍 子村	I类区片	108	农用地	8.3894	108
					建设用地	1.7245	108
					未利用地	0.1171	108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29.1719		
	征地总费用				1134.119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76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165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农业安置						
	货币安置				276		
备 注							

征地告知书

[2015]第 6 号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用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10.2310 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二、拟征土地位置：

中华路东、双绕河南、城北街北，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属于双台子区 I 类区片，区片综合价格为 108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08 万元/公顷。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

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2015年11月15日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6年第4号

盘锦市 2015 年度第 21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征收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集体土地 10.2310 公顷(其中水田 5.3864 公顷、沟渠 0.5244 公顷、未利用地 0.1171 公顷、水浇地 2.4786 公顷、宅基地 1.7245 公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15〕1612 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2010〕2 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文件规定,经我局对被征地村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区片综合价”计算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补偿金额 1104.9480 万元

耕地 5.3864 公顷×108 万元/公顷=581.7312 万元

水浇地 2.4786 公顷×108 万元/公顷=267.6888 万元

沟渠 0.5244 公顷×108 万元/公顷=56.6352 万元

其他草地 0.1171 公顷×108 万元/公顷=12.6468 万元

宅基地 1.7245 公顷×108 万元/公顷=186.2460 万元

二、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1. 青苗补偿费: 5.3864 公顷×3 万元/公顷=16.1592 万元

2. 4786 公顷×5.25 万元/公顷=13.01265 万元

2. 地上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用地费用汇总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 合计: 1134.1199 万元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104.9480 万元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费 29.1719 万元

四、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盘政办发〔2011〕32 号文件规定,以货币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五、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征地村组及当事人对该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按照《辽宁省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方案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盘锦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 告

2016年 第4号

2015年12月2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字〔2015〕1612号批复批准盘锦市人民政府征收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集体土地10.2310公顷（其中水田5.3864公顷、水浇地2.4786公顷、沟渠0.5244公顷、未利用地0.1171公顷、宅基地1.7245公顷）。现将《征收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盘锦市2015年度第2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征收双台子区双盛街道上稍子村集体农用地8.3894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1171公顷、集体建设用地1.7245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标准

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盘锦市市区Ⅰ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108万元/公顷计算。

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盘锦市市区Ⅰ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108万元/公顷计算。

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盘锦市市区Ⅰ类区片地价综合标准108万元/公顷计算。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补偿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2月2日

登记地点：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区分局

联系电话：3102921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用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